

证券代码：002619 证券简称：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：2017-092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下午15:00至2017年8月2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院9号楼健康智谷大厦11层会议室）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双义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80,268,3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417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7,116,8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004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3,151,5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4129%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同意 680,267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848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事项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改选及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（1）选举曹晓龙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469,109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59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2）选举张鹏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469,109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59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姜瑞明、郑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进行现场

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艾格拉斯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艾格拉斯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24 日